2019年三明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2018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53.05亿元。其中：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4.58亿元；县（市、区）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8.47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472.7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上核定的限额547.9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计执行数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139.85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157.76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省级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3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15.15亿元；县（市、区）47.85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51.47亿元、置换债券2.31亿元、再融资债券9.22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5.41亿元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.92亿元 。

2019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2.63亿元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8.22亿元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25.8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3.93亿元，安排市本级1.63亿元，用于市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0.25亿元、沙溪河两岸公共自行车道路工程0.38亿元、市区中心城市道路建设项目1亿元。下达县（市、区）12.3亿元，重点用于经济结构调整、产业园区、交通基础设施、乡村振兴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。专项债务限额11.9亿元，安排市本级2.73亿元，用于东霞地块收储项目2.73亿元。下达县（市、区）9.17亿元，按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原则，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高速公路建设，以及其他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。